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本胡伽	服務機關	1.南投縣政	存			1.縣長	
中极八姓石	子的炉	/AIX/4万/7交/朔	2.			机种	2.	
香己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女	性		名
妻		簡素端	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	南投市光榮段 74	41 地號		86.79	全部	簡素端
南投縣		50 地號		5.49	全部	簡素端
台中市	中區中墩段2小	段 18 地號		334	10000分之85	簡素端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(平方	積 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	南投市光榮段 74	41 地號建號 1264		1	11.42	全部	簡素端
台中市	中區中墩段2小	段 18 地號建號 1	293		19.67	全部	簡素端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₫ 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-	人
無	Ħ.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3,302,445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儲蓄存款	第一	一銀行			李朝卿			1,442,738
儲蓄存款	南扫		ī農會		李朝卿			120,939

活期	存款					南担		南投	市農	會		2	李卓	明]						85,	209
儲蓄	存款					第一	一銀	行				1	暂录		1					(500,	641
儲蓄	存款					臺灣	彎銀	行				ĺ	暂录	長端	1					Ç	952,	918
	2. 外	幣及	其他	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幣	別	 存		放	, T	į	幾		構	户				名	金				額
			.,,,		<u>'</u>							113	Ĺ					折台	全 彩	台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:	指琈	見金或	旅行	支票)	(總	價客	頁:		j	元)											
幣		別	所	;	有)	金	<u> </u>						額	į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	有價證 1. 股				券,信	責券』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	:					元)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-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_	2. 票	券(:	總價額	A :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1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	券(:	總價額	[:		元	<u> </u>						. 1					Ι.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4 33		197 1 20		107 1-0																	
15	4. 其位	也有	價證	寿 (總	.價額		22		<u>.</u>	20			<u></u>	3%	<u> </u>	1.15	,Jyg-	445				eser.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	數	栗	面	質	額	總				額
無	# Alana	1 文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則	1 座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:			類	所		有			人 —	價	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債權(1		1	元													l .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ł	也			址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5,372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李朝	月卿			實業股(市南京 !			虎6樓							872,	,000
李朝	月卿			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43 號 6 樓 萬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中學西路 181 號										,000,	,000
李朝	月卿			製藥股(縣南投市			各 246 巷	₹20號					2	, 500 ,	,000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李朝卿 申報日期: 95年01月03日